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2026-0725-mu)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1.5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简述建设原由：大学生身心健康与运动能力协同发展是新时代高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建设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配置脑功能成像、脑电及心率监测设备，可实现对普通大学生健康状态、心理调适及运动促进效果的科学评估，同时揭示运动提升认知功能和改善心理健康的神经机制。实验室建设既服务高水平运动队科学训练与竞技能力提升，也为普通大学生健康促进、精准运动指导和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2）简述建设内容：本次计划拟配置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Brite Lite（多通道光学探测，支持脑区血氧浓度变化实时监测，具备无线便携、运动状态下采集功能）、数字化脑电图仪 ND-E100（32 通道）（32 导脑电采集通道，支持高采样率 EEG 信号记录）以及心率测试系统，实现运动过程中脑功能、神经电活动及心血管反应的同步监测，为大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和运动干预研究提供技术保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以下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报价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2.3 近三年（以报价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中同时参加。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30。（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首次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搜索项目编号：2026-0725-mu 。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比选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凡愿参加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注 供应商须保证获得比选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62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626 室

七、其他

根据学校采购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报价。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以下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报价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2.3 近三年（以报价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中同时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6-0725-mu

3、预算编号：/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比选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简述建设原由：大学生身心健康与运动能力协同发展是新时代高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建设大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实验室，配置脑功能成像、脑电及心率监测设备，可实现对普通大学生健康状态、心理调适及运动促进效果的科学评估，同时揭示运动提升认知功能和改善心理健康的神经机制。实验室建设既服务高水平运动队科学训练与竞技能力提升，也为普通大学生健康促进、精准运动指导和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

(2) 简述建设内容：本次计划拟配置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Brite Lite（多通道光学探测，支持脑区血氧浓度变化实时监测，具备无线便携、运动状态下采集功能）、数字化脑电图仪 ND-E100（32 通道）（32 导脑电采集通道，支持高采样率 EEG 信号记录）以及心率测试系统，实现运动过程中脑功能、神经电活动及心血管反应的同步监测，为大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和运动干预研究提供技术保障。

（详见项目需求）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

7、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8、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9、采购预算金额：61.5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首次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搜索项目编号：2026-0725-mu 。上传资料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比选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

凡愿参加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获得比选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及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五、报价地点

1、报价地点：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626 室

六、其他事项

/

七、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502183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叶添丞、朱海强

电话：021-63820186*8125

电子邮箱：1024010364@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联 系 人：叶添丞、朱海强

电 话： 021-63820186-8125

电子邮件： 1024010364@qq.com

叶添丞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